家禮 坤

德山

風

風

合九十丗九張

喪

紀輯曰人死曰喪者白虎通義曰喪者喪亡不可復見哀痛之名稱喪

家禮卷第四

喪禮

初終

檀弓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註曰君子以成德立有始有終故曰終也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絶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

既絶乃哭

司馬温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審乃屬纊以俟氣絶纊乃今之新綿易爲搖動置口鼻之上以俟

復士喪禮返也招魂復魄也禮復而不生乃復登床

升屋禮運註以其魂氣之在上也

三呼一呼於天冀魂自天而來二呼於地冀魂自地而來三呼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中而來也

爲誤也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霤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註皐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面招魂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

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
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
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爲主。註。與賓
客爲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註。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
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
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
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
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
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者。子孫有喪而祖父
主之。子孫執事。
喪。祖父拜賓。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爲之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爲

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
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
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
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
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擧之○司
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
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槨雖

扱揷同

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已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爲茯苓萬年爲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亦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此方

椑 棺也 音벽

江南風之通爲儀房彭及有依更許之○劉氏
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爲親身之物孝子
所宜盡之物棄之曰○擇木爲棺恐倉卒未得其
木○豫求之宗說宿齊門戶難之留古者
國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今人亦有
生時自爲壽器者四方羈行冀道非路四事也
其木油杉又黃爲上○毋事高大以圖美觀唯棺
周於身槨周於棺足矣壙內不容用布裹漆發
今堅實今留是而入蓋豈墜發之後○而以於腈
本容齊實而穿人厚又發後善人食罷於腈發
又恐空全變其不能冬之春允
亢論本之言玄言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
僚友其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
之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臥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簀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

奇高峰云令據兩字
當削去

令

襲斂衣服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禮襲三稱衣單複具曰稱三
稱者爵弁服皮弁服褖衣也冒韜屍者之謂冒韜
首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
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
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
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
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
練帛廣終幅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
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之於
保死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況今
幞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
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
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
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
制度並具深衣帶履止用後勒帛許亦可其幞
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幎目用
帛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
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繫鉤手

掔与腕同即手腕也自以鞶相繞而繞掔也

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於掔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實于盌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掔青

襲

侍者別設襲牀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
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
入寘沐浴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
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寘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寘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
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爲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奠脯醢醴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酹主人虞祭[illegible]後無奠酹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

記解曰飯含者緣生時
飲食今不忍虛其口
也

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

以幎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illegible]

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屨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紟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

高氏曰禮亡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二稱
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
服一雜記曰亡襲凡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
抵衣衾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重者豈徒以
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
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
意或二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
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亡人遺衣裳公置於靈
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粗與分之甚至執許官
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內於無用豈明於無謂而
所以附其身者何不之慮嗚呼凡孰若用以襲
斂而使亡者獲厚葬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
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
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紟所以保其肌
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
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紟
此為踈略先生向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後
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
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今考古
者襲斂用衣之多故亡有襚禮襚衣服曰襚士喪

儀親者襚族兄弟襚朋友襚又君使人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一

置靈座說魂帛

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

意也近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諱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望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服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魂帛下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甚且司馬公之議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之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卽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温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殯東諸觚字只也其觚知命帶

不作佛事

司馬温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

介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然死者形神相
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
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
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
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盧州刺史李
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
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
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
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
此則中智所共知而擧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

而難曉也嘗[illegible]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
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
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
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
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
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
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
哭對無辭

小斂袒 括髮 免 髽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辨也○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

末而用之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illegible]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斂衣皆以絞紟為先小斂義者存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義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縛緊急則小而堅實不然該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惧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盡棺爲尸所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記十九稱絞指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結縛也橫者三幅縮者一幅析其末令可結也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

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

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

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奠

同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須也免謂裂布或

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

也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擧之

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横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顚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

遂小斂

侍者盥手擧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

袒檀弓曰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註哀甚則袒哀輕襲哀之限節也 又註主人爲情素又加袒而括髮 問喪曰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同體安心下氣也

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髽于別室

紐 고히라

世俗以櫛梳名女之首飾

詣殯東面坐 下奔喪註作柩東西向坐

至家之家一本作第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內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着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髽也當去冠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爲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西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處禮之常可忽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遠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爲二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爲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兩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禮大斂衣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註云。紟。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案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云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牀於旁側役者舉棺以
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
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
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
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
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
或爲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
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

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
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
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
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
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
人守之○司馬公曰凡動尸擧棺哭擗無筭然殯
斂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按古者大斂而殯旣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
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

士喪註苫編藁也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旣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

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
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
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
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
旁各攙負版一寸 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
寸上下各留一尺 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
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
以兩旁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
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
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爲三輒皆向右縱

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
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
縫於武武之餘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絰以有
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
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
如冠之制腰絰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
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為兩
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
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

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註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不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居己位也

註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喪服小記註庶子不爲長子斬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也

○首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爲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爲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𢄼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其正服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

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
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
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
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
為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
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衣二尺有
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
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
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
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
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
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
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
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
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
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
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
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
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
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

亦謂之闊中。又此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
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
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
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
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
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
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
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
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
垂下。以掩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
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上下一半加於後之闊
中者。闊布八寸。兩上一半。後一面兩下。以加前之
闊中者。又言之。兩旁一尺六寸。是此所謂兩又
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
也。吉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喪服領與吉服領不
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
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
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
用。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夫衰帶下尺兩
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每以有衽。此布何從出

平。曰。衣每用布闊八寸。兩長二尺六寸。言者布
續。衽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
裂一尺四寸。而長二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
於衽而適足無餘云。○通典以衽領爲適本用
註。疏。又自謂喪服之文甚詳。而用疏說以參之
旣別用布以爲衽領。又不言制領用布用何布又
不詳衣身衣領用布之數矣。但衣身八
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
布共一丈四寸。剪衣衽不精。難可自明矣。○又
按喪服記及註。衽二尺二寸。衣身二尺二
寸。袂右兩袂亦二尺二寸。袪宜緣擴皆正方
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
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
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
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
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布。一
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
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
尺。中指中節爲寸。苴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
亦同。○管屨儀禮註。管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

祖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〇儀禮妻爲夫衰
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以
家禮參考之儀禮小歛婦人髽于室以麻爲髽
家禮小歛婦人用麻繩撮髻爲髽其制同儀禮
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紒後所垂者六寸箭
笄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帬竹釵所謂布頭
帬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笄
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
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
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
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
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
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
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
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
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
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
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
婦人以葛爲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
婦人除帶其謹於經而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

帨物辟積皆乍
음니바

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
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
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
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
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
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
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
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
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亦
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
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
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
止○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
未之詳按司馬温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十
數為別其以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袧疏曰衰外削幅者謂
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
有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
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丈四尺然

報服喪服疏曰報者
十二無降殺之義感
恩上皆稱報也

不硋積於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只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履一節按二家禮云斬衰苴杖竹也爲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爲屨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爲菅又云菲外納則問公時謂之屨至眞時謂菲外納者外其飾何外編之也○賀氏瑞節曰先作長子無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注謂之正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爲武及纓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

喪服記曰母爲長子削杖註桐杖此以次服男子杖母爲長子削杖已也以其以報我也而報

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上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繼母爲長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曾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垓曰斬衰用杖桐也爲母杖三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

父在爲母喪服
屈也至尊在不敢
伸其私尊也
三年然後娶
之志也

雜記曰期之喪
十一月而練十三月
而祥十五月而禫
註此爲父在爲
母也喪服疏
母之与父恩愛
本同爲父所厭
屈而至期猶
申禫杖也

夫爲妻喪中記
庶子爲妻以杖
也註舅主嫡
嫡子不得杖舅
婦故庶子爲

尊以外居於天。則之然。下上以象母象於地也。蹤
權者。猶稱也。蹤[illegible]加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也。前衰重而
傳曰 言[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衰[illegible]而[illegible]蹤。[illegible][illegible]
不敢 之[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月[illegible][illegible]同
父母 [illegible]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用
違子 [illegible]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高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心。[illegible]之[illegible]
如[illegible][illegible]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父在 即位 婦於 主禘 妻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妻
若子也。祖父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母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杖即位雜記若父沒母在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也

傳疏曰但杖者一禫

記曰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爲祖

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

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衆子男

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姉妹女在室及適人而

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姉妹

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嫡孫若

曾玄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

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

傳曰妾之事女君
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於妾無服
之則重降之則
曲禮註有舅姑與
之嫌
註報嫌婦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曾祖父母何以
服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
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服至尊也註曰重於齊衰
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朱子曰唐貞觀加曾祖
服齊衰五月今遵用
本可不可也

服也妾爲其父母也眞我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衆子也舅姑爲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諸爲服者○其義服當[illegible]一條[illegible]

妾下杖也○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其子言之者○宜其父母亦是不言者闕文[illegible]

言也○若此條禮變凡男爲人後者自其之適人者○當從[illegible]皆降一等[illegible]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亦不降也

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添爲人後者之与父母若子也

三日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

檀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
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
曰其大功乎註曰同父母
之兄弟期則此當降
而爲大功也

嫡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之祖父母。皆叔父母

兄弟子之婦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謁〇復曰。儀禮非大。前有變設行爲後之二三行
嘗退學于哀戚之心無所不莊。蹤大。衰者學了
育恐撲之志。貞者。貞其悲哀適。孝。皆適孫。於古
毋。示念餘事。之轉就蹤歸。哀員成。諱一變二言
之義。惟子於父母間之零。親則不用也。案。禮至
六功乃無衰負所服領者。蓋家禮乃詞。註云。
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學親皆無衰。受服降領
陪從之類。皆從爲家樂論之。空首爲一〇六功
九司。歌萬所爲同母異父之二品爲也。或曰爲外
從也。鳴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從同母異父
之是。太。于治。爷太長。大之間。以同。一父同母
服期。爷自同母而是二親者血屬。疑降一等。于是則
從於無。不從於父。若于要。爷者孰義以爲一齊衰。則
適矣。說註。蓋家以大功爲是。所謂學只始會章
不爲一齊王。姓服大功。豈于義。日外祖母之全
諸以外祖父母爲不功。言服則當以家禮爲正下家

○劉氏璋曰。晦存中禮與服中會冠寬其服
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高曾之祖
有齊衰三月。服曾高祖承重者不為所服之祖
無文行齊衰三月也。此外須以祖之曾祖之
家起與後來不會一。今法令遵經明之制。不為
曾昔王祭之類服內不當遵禮令人當從更
布大細文之功小功皆用麻布。恐皆古禮六分
頁用布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
小功須用庶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數
今以熟布為布精粗亦中數下繫於市。今更無此
用其賣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
者皆以得賣家皆以意擇製之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

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
弟之子也爲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祖父之子所謂
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爲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
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爲從
母謂母之姊妹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
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之兄弟之孫也爲從祖
母也爲夫之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
不降也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娣
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稚婦曰娣婦娣婦
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也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爲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也若爲嫡孫當爲後者也諸侯爲嫡孫之婦也

五曰緦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三寸腰絰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

舅婦朱子曰甥男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是恤蓋舅是從父身上推於來於廣甥之妻從夫身上推於來於狹也

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之
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
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
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爲從母兄弟
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爲內
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嫁子爲父後者爲其
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
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母
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
之子也爲庶孫之婦也士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

者也爲亂世也爲妹壻也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
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
祖也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
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
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
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
之外祖父母也爲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
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

儀長殤曰服此爲同爨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
大夫爲貴妾士爲妻有子也皆通與漢戴德
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曾
閔有仁人爲上許行博學倫年爲之制

問改葬朱子曰須告廟而後告墓乃啓墓以葬以畢奠而歸事之如不穩當於葬而又必告主祭告也

歟。邢徐邈答曰礼緣情耳同爨緦朋友麻又按
儀礼補服條同爨明以同居生於私可許既同
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既葬。謂墳墓以他故崩
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敗毀改設
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
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
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大制緦
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
孫為祖後者也此外餘親皆弔服加麻王肅亦非父
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三妾有子而為之緦
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貴妾緦
是別貴賤也○劉氏垓孫仁同馬公書儀斬衰
古制。而功緦又不古制此與可㕘蓋古者五服
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緦[illegible]絰。小
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illegible]衰
服之制。下用橫布依
襴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爲長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司馬温公曰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一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緦之喪皆疏食終其月此可爲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爲尊長强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爲母期註子於母雖爲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公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申心

假寧格給假
寧神之義
非在職乃軍
職之類
在職 在實
職人

喪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
中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
期除仍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
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
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
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爲
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
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
前章所論爲所生父母所喪槩可見矣五服年
月之制諸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
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
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服
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葬
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除服期
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緦麻一日○在職遭喪期
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緦麻二日降而絕服之殤
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
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
一日遠事
高曾同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則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蓋暑月恐臭敗則撤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如祭子爲主乎曰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今以子爲喪主似未安〇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朔日士則日望不盛奠唯朔奠而

殷盛也盛饌而奠也

已上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謂父在父爲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爲主也朔祭父爲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新物不忍先嘗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

弔奠賻

如上奠儀非但盤盞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示臣金銀錢餘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以也

凡弔皆素服

襆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古者
以居士服。乃子游麻衰羔裘玄冠不以弔者[illegible]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爲文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爲諸公所辟。雖不就
有死喪負笈赴弔。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
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
水漬綿使有酒氣。斗米飯。白茅爲藉。以雞置前。
醊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
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喪則與門外哭西則各就畢其階而先使

入適之與其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旣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

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

敢請入酹幷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

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

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

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

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

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
酹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
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
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
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
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
養存亡俱無官即云奄棄色養若尊長只云處禮並同此
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
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爲執友則入酹亦人
非親戚無異子孫於吉凶事皆合拜者則不
入酹已見於喪書問其帝之今道皆禁責

昔爲之說蓋負土之氣云授又共歛食時代奠可
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號無謂漏則請奠一不荅
矣世俗最喜之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一不荅
葬凡非最喜一不荅拜昔溫公先生書儀已若而
人是時受朝夕一薨變主葬之以表哭恭若善
子會喪人畢周夕遷從主子與其子齋某即
蹉跎曰復辭共去就無今無哭與其子齋○楊氏
奠曰喪禮子嘉哀與生終後事之堂奠請安
置也會奠則安置於神主前設奠則祭云○奠而
有爵者請出頭則依神一踊于亨代神祭也○今人
直以奠爲酹而盡頭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祭與其祭者書入酹盤之禘非時其家禮可
而年夬當以役哀已定之說當正許見祭禮豈
神餘○云云也故乃禮主人許賓賓可答拜此何
義也豈爲賓來請其辭寫食禮云入拜寧以謝
之此賓者以不答拜也當高的書有出答還
之禮凡禮必有送拜者也○書儀家禮從俗有
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另答拜
今世俗爲賓未見几筵興拜主人亦拒謂代亡
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爲主人又相與交拜亦

賓不答辭
曰有賓則賓不答拜
曲禮註曰弔喪不答
不答主人之拜主以爲執
喪事之禮
非行賓主之禮也
士喪禮
朔奠朝夕奠律則弔註禮
祭奠十一月皆有以弔
出又曰此文在於毋
也

也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爲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

未得行者奉君命而使事未竟者也

從柩行過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謂追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
小斂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

而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以

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

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

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人皆擇日擧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卽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擧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卽行旣至齊衰望鄕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補註愚謂在官者聞奔喪大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可妾以於同僚朝夕爲位會哭於僚舍四日成服以日易月奔喪者日大功九日小功三日畢乃去服聽政每月朔爲位受服會哭月數既滿則除之至於緦麻則會哭成服後不必行但哭之盡哀可也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旣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喪禮二

治葬

三月而葬先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勑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旣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

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抇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才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彼驗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

豈憫親之未有所歸歟遂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
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
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
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毁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
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
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
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
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
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
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

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决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

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旣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
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
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
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帨
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
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
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
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

日子猶甲子也

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而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必位古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

攛音竄擲也

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攛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婦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鄭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云云此問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子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問墳墓山勢低卽欲益易之問諸人墓何別曰墓志是塋域費卽封上除起者究武知云云爲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之極

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壙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亭守約二尺實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可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壙直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匀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槨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墻高於棺

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槨則無以容瀝青故為此制又炭灰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金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況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

如是爾矣

問槨外可用灰雜沙以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
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
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
相兇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
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
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
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擴剡子曰炭入地
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四旁
口子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
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卻不便曰
一字曾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
知如何○禮書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卻
引去疑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壁中置
物甚多以京觀之禮文之意大簡則陋過之意
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侵犯親膚而已
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
粘而今灰漆而此堅實又識子入去何況不
逆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余嘗參廖子

古本某官上有有宋一

曉已所聞葬法後來講究不擲瀝青似亦無
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
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
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
下三物如前槨底及旁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
之候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
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念慮
作傾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
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有
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時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
之外而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
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
成庶幾不失該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
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諱

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
月日生敘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
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
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
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
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
妻某氏其底敘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
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
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
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

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準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illegible]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卷

竹檐一以盛遣奠餘脯

劉氏曰[illegible]以竹爲之[illegible]
[illegible]

筲

竹器五以盛五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illegible]各五升可也[illegible]飲食曰夕[illegible]其實皆瀝[illegible]之以[illegible]之所[illegible]不用[illegible]道[illegible]

甖

瓷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溫公曰有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轝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兎附杠處爲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並皆切亟眞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行達道路或更欲如飾則以竹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

罣訓礙也

蓋上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迫狹亦不可為此壯麗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丘氏曰凡其舊制先人飾柩考制度作翣延平先生以為不必然今轄之類皆從俗人辯出後要一日作必是然附一了今給打便

翣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一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翣畫黼黻翣畫黻雲翣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

五經義曰王者神象也
孝子既葬心無所依仰
以虞以立主以事之
問木主必以栗何也程
子曰周用栗木主以産
之木鄉其宜也今用栗
從周所也若四方無
栗但用木之堅者而
也五經異義曰三王
之代小祥以前用桑既
練易之註桑猶喪也

府君夫人朱子曰無爵
曰府君夫人漢人碑已有
是尊神之辭府君
如官府之君或謂之明
府今人亦謂父曰家
府凡民曰婦人猶人
夫猶男子之猶公也

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爲一櫝○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三寸之栗用木之堅者櫝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古無■■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
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陳某家一■橫蓋■
禮一享祭也小宗子曰伊川制之■不用主只用
禪言有奉祠。二子當如古制只下消二片會文
齋三寸以通山。且如今人未仕只用■三寸面江
發天上復丁。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之乎害主
文公家禮先生所制物非朝廷立法固宜主
之說祠世無官。亦難遂用但其世一子當作
其牌子之志無定制竊意亦須放主之式而小尚下
直書考妣合附中可也。凡此皆是祀賢氣起之
記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不肯書也。今許自川
家禮言曰高祖亦云祠明當曾祖考稱官或號可隨
稱號或士寸幾郎幾公之類無則止無可
一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見書儀謂
注云五寸五分背温公圖說謂云司前帛尺今尺育
一文程說隨尺即布帛尺之比周尺長一寸八分尺
正是二寸一分弱非作有無正說下之
是以不必須為然必得一葉為儀正矣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古本施下有然字

帕頭 머리의 써다 如今之首帕也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今以吉辰遷
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
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
節文故為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
節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
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
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殯雖不變服可也古禮
啓殯之後斬衰男子至于虞卒哭皆免此又是
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邪布巾
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
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
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
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檀弓曰朝于祖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奉柩朝祖因而順死者之孝心也語類淳問朝祖因有遷祖奠恐有祖廟之前祖無奠只西看難獨享否朱子曰不須如此據會祀設有奠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爲敘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

處便是合有奠無奠處便是合無奠更何用設

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遷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家禮所謂大轝也。乃其朝祖時又別有輁軸，輁狀如長牀，夫輁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輴之以人，致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盛輁，祖昨載柩則有輁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殆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以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輁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從位立哭盡哀止。○輯覽，斂也，謂舉之不以從柩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

會通曰軒轅本紀云帝周遊時元妃嫘祖死因置方相亦曰防喪蓋始于此
天中記風俗通曰周禮方相氏入壙驅罔像罔像好食死者肝腦人家不

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靈車執事者布席從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次明器下帳

此當令方相立
其一說之罔像畏
虎与柏故墓上樹
柏路頭石虎

會通 晡申時也
士喪禮曰側方祖
註謂將遣申之時
也
設祖奠既夕註將
行而飲酒曰祖此死
者將行亦曰祖丙婚
太且也註且過柩
丙將行之婚通典
白虎通曰出行之

苞筲甖以袱覆之次銘旌去趺執之次靈車以奉
魂帛香火次大轝轝旁有翣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日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幞頭無官則襴衫靴髮之類又大轝旁有翣貴賤有數無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
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
○司馬溫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
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子隆從好處將上
車以至足跡以
無不窮覽切祀以
名祖神註曰祖
組也組即行之
義也

遣奠

厥明遷柩就轝

轝夫納大轝於中庭脫柱上橫扃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轝敢告遂遷靈座置傍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轝乃載施扃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爲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火吳切用夷衾註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敎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幠覆之爲其形褻也夷之言尸也夷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舁牀上遂徹奠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輀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舉也以新物包左右束柩於舉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叙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
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柩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次北與靈幄相值皆

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壙西

方相至

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南北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脯醢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

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内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賓答拜

乃窆

先用木杠横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鐶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别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鐶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

度 도사리다
瀝青 松脂

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轝上旋令

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

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

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爲亡者之

累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墻取令脗合

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

灌於其上令其速凝卽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
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
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
之以俟其實耳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卽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板前同但云今爲某官封謚窆玆幽宅

神其後同

劉氏璋曰爲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筲甖於便房以版塞其門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甎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甎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陷中向今人於神主陷中而傍增書生於何年月日卒於何年月日亨年幾歲葬某如何日亦自詳備宜從之矣

下土亦以足許爲難但須隨時取土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臥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

窀穸 左傳註 窀厚也 穸夜也 厚夜猶長夜 謂葬埋也

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日子孤子某

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

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

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

若哀子孤哀子後倣此先有封謚則稱之後凡有倣此

稱號云云會以祔時宜書何以書也 ○ 尤庵曰 朱子說亦然 宗子之親題主之名之多而知宗子之法子可奪也

宗子攸家之祭有題之道書之一不得而攝其告

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士庶子爲

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辭曰孝子某

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

爲大夫其祭也祝辭曰孝子某使介

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言孝

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有宗

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絶而有不
相識者是豈敦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

一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窆土

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

司馬温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
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

其中亦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敢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勳德勒名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也則名聞昭

顯衆所稱頌述揚然古不可陵﹅縣里待擧惡善
賞之〻若其不實世雖以有竇麗詞猶以貴饒
泐作呂望德以仰彼定眼嗣〻實其誰肯信碑備
立於墓道人得見之。沿以義惟倘中有非間發
其之暗也隋文帝不數下定其行惟凶〻碑帝
曰只中名一卷史者足矣何用碑爲此蒐人往
䘮之下此實無當也雖不能見傳其功之曰可
立於鄉里世亦官等俗舌而已李從前言云
世對孔子所書公爲李有果延陵季子之墓豈
古多言慾使人知其賢也今但刻於其墓前
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呂

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 矣

至家哭 之

登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櫝之

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

入哭於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
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
行其禮奏樂之自安方得繼志述事之事
○問反哭後四拜先生小言盖禮古皆反哭于廟
反哭於所作所謂親所行禮之處。反哭於其所養謂
親所饋食之處皆指生者而言也老生家

禮只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皆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旣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家禮卷第五

虞喪祭名又曰虞安也檀弓註曰葬畢迎精而返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

彷徨魂氣之之之也

家禮卷第六

喪禮三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晩不暇卽略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哭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帨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甁幷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甁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甁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
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酹之等文獻通考四東岑立之祭前沃酒盡上澆下去氣神歆之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
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
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
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降神

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
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
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
取盤右手執盞酹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

興少退再拜復位

祝進饌

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叙如朝奠

初獻

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

三祭茅上祝辭曰祭酒盡傾於其茅沙也

侑勸也侑食蓋勸強鬼神更饗食之義也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祫事尙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淸酌庶羞祫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爲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闔門士虞記闔牖戶鬼神尚居幽暗或者遠人乎

噫歆曾子問註噫是嘆恨之聲歆是欲其歆饗之也○噫歆之聲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

告利成則尸起言養禮畢也利猶養也成畢也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

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

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註外事征伐巡狩會盟內事祭冠昏士虞記註柔日陰也取其靜剛日陽也取其動也疏曰三虞改用剛日以其時將祔祖取其動義也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屛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己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士虞記曰卒哭云卒去無時之哭也檀弓註成吉也吉祭卒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

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左陽也右陰也自初喪至三虞祭出祝板皆於右卒哭辭用吉祝板自此以後皆於左也

質明祝出主

同再虞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帨奉麪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爲異祝詞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猶朝夕哭李繼先問檀弓既祔之後朝夕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撤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之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常終喪祭之亦變與祀絕不同不合如何朱子曰此未盡今世見祭之禮不害其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橫渠曰國語云日祭月享祀中豈有日祭之禮乎此正謂三年之中不撤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

來日隮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

謂亡者之祖考也

[illegible]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之禮惟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illegible]

親之存厚者也

祔祭名又曰祔也祭祀禮之次也

補註云祔附也祔祭也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新死者當入此廟也又則附于父之祖考母則附于祖妣附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祖妣一位異不敢援尊也祖考若有前後妻則祭所以親者也

配祭即其生母也

孫死雖正今祔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則於高祖也

數更近於文繁今亦從俗以受胙自始死至大祥其哀自變非古也今書儀家禮從俗而不循古斷以從簡

隨屬而屬

祔

檀弓曰殷旣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旣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故葬則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旣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

祔祭後神主當還于
虞吉祭後入廟

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其西階
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
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按禮記曰男子
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
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祔之位而不設祖
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子不可遽遷而祔只宜設祖
室以嚴其主考同祔曾祖妣同祔則並設祖
考及祖妣之位○梁氏說○問二嫡氏則當並出之
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遣二孫在郡姑之儀
其書寓微陽復曰父在則父爲主子是支
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不遷一位祔祖妣待父
位曰三年喪畢遷廟無是祔考妣同遷必高
代父在不可遽遷祖妣之龕亦
是但別室借占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爲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註六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

按盧田呂氏曰主人未除喪主未迁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于祖廟有祭即以祭之此說深也主人未除喪以其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復以奉還靈座猶存朝夕哭既除喪而後主迁于新廟若母喪父在既除喪則祔藏于祖廟有祭即以祭之待父沒日三年喪畢始與同妣迁也

上卓子上然後啓櫝○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爲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訖除之

還奉神主入祠堂置于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哭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敍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還迎

敍立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敍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與主人在宗子之
右與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稍前少則稍後餘
亦如參祭之儀

參神

在位者皆再拜參祀者亦然

降神

若宗子自爲主則與主人同若與主非宗子則
宗子行之盥洗主奠

祝進饌

禮同參祭

初獻

若宗子自爲高祖之主則宗子主行之若長房主非宗子則
宗子不得行之只得同祭與但初獻而已謂宗子孫亦南向子
前同右某人祝版但云孝子某某以潔牲粢盛庶
禮齋遺于某君某官府君某以清酌庶羞祔孫某之某高祖某屬不
與人內無其神二六其非娘其云某某氏備祔孫之某之某氏
次位之祖若曾祖亦宗子自爲高祖之主則祝版同前但云
若高祖學生某乃其高祖某府君之遺子某某甚嘗已從而向
饗此皆無長之主非宗子則隨其宗子之所稱而亦云某甫宗子
爲某人則宗子亦拜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爲喪主則主婦爲亞獻親賓爲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以置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

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張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分一有遷毀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祖之室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祔于祖父之以無主之義然則遷變而祔于祖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楊氏復曰同明禮來禮並是此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士虞記小祥祭名也
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註此謂大小祥之祭也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於此死者乃異宮之兄弟也

祀輯曰祥者以漸近吉之義雖臣妾之卑賤亦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

橫渠曰大功以下算閏月期以上不算閏月三年之喪祥禫閏月亦算之

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此乃父在爲母及妻

朞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

纁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絰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絰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故服特並無婦人絰帶之文此為疎畧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

盡哀止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之

降神

如卒哭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月月不居奄及小祥

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

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哭之儀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敍拜

始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吊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朞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

告辻丘氏祝文云孝孫某
敢昭告于某官府君某
封某氏茲以先君某官
府君大祥已屆祝當
遷至入廟某官府君某
封某氏親盡神主當
祧某官府君某封某
氏神主改題爲高祖
某官府君某封某氏
神主改題爲曾祖某官
府君某封氏改題爲
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
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尚饗 又曰祝文云書
官封稱號而不書
高曾祖祖考妣也

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高氏大祥之謹去已無卧其學喜辛問朱十日今禮九筵必三年而除則卜祥六月之祭皆夫三之從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夫有之祭上大者惡須衰服如男服可也問脫其衣則不必言以三年而吉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月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祔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兩头後可以壞當其如兩而纳新妥之主矣

近主埋于墓側儀節云祥祭後陳器具饌如朔日之仪用桌子陳饌案上饌具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桌子上序立如常仅奈神降神主人主婦為奉畢并立再拜主婦讀後位祝跪讀祝曰孝玄孫某敢昭告于五世祖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祀上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屛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飮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illegible]

[illegible]

餕饎以酒果百拜告拜尚饗畢主人再拜復位拜神埋其祝文執事用盥盤主奉之主人自從至墓側埋畢始用

按李繼善楊復註則上文告遷于祠堂猶未祧未遷但改題神主廢明行事猶主入新廟且祔藏於其廟進祔藏於其祖廟待禘祭畢又卜日祫祭於後遷入也

先生與學者也朱子答王晉輔曰祔于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此廟告新死者以將此廟

凡遷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告遷
日○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
前期一日以酒果告遷改題遷而西虛東一
龕以俟新主廟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
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
緣凡遷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
合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遂行迭遷乎在禮
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
因其祭畢遷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
得正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
未得祔廟爲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
正以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
敢遽遷也況禮辭明據必祔祖廟合祭時豈
嘗祔祖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所疑
當吉祭前一夕以酒果告遷乃遷神主所歷
朱子明合祭畢奉祧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
于廟故述其以俟考○高氏告祔遷祝
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
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之意已除則主復于寢至三年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主之以入祠新死者之主以入祖祔當遷自是兩事也

不計閏通典曰凡二十[illegible]年及周喪不數閏則數之以閏月禫及忌日皆以[illegible]以閏之月不正[illegible]閏月也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illegible]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illegible]爾責於人[illegible]此[illegible]而不成[illegible]歌禮[illegible]曰。祥而縞。是月禫[illegible]又曰[illegible]三年[illegible]日三年之喪二十[illegible]月而畢[illegible]二十五月而禫[illegible]二十七月[illegible]中[illegible]可[illegible]之[illegible]朱子曰。二十[illegible]月[illegible]從[illegible]王[illegible]之[illegible]是[illegible]禫[illegible]從[illegible]之說[illegible]是禮[illegible]

[illegible]

环珓礼觧右礼祭
必筮日家礼更乃
以珓卜日今但致
敬擇日以從簡
便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杯珓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盛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珓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

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
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
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他如大祥之儀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于西階卓子上
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
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
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起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也。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罷反喪服哭奠子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

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檀弓高子皐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若干曲禮若如也干字從一從十或如一未定之辭或云千箇也謂如此箇數也

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

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賻儀（香茶酒食云奠儀）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舊[illegible]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尊慈以某親者書名某親違世大官云薨没特賜

賻儀奠儀隨事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云邦國不幸後皆放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其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榮養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棄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棄逝亡者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涉

襄成也成葬事之紀也

縗衰沙溪曰音疑 퇴 王通

傳通作饘

大孝至孝 易否太哉 乾元至哉坤元也義

（即云遷窆經襄奉率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
自罹荼毒（父在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平交云何似）伏乞（平交云伏）
願降等云惟冀 強加饘粥（已葬則云蔬食）俯從禮制其從事所
縻（在官即云職業有守）末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
末由奉慰悲係增深 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 鑒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不備
謹疏（平交云不宣謹狀）月日 具位（降等用郡望）姓某疏上（平交云狀）某
官大孝（苫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苫次）封皮 疏上某官大孝苫前
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苫次郡望姓名狀謹封父慰、母亡即云至）
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已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苫次百日外服）

五內五臟之內也

孫。如尊則稱苫前
服前今從劉儀

重封疏上云平交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

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省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
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
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
受吊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祖妣先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同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卽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

几筵檀弓註几所以依神席也席數陳曰筵也

毋與父同無望生全卽日蒙 恩平交以下去此四字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 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爲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毋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卽刪此四句亦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

月日孤子毋喪稱哀子俱亡卽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孫孫哀孫孫孤哀孫姓名疏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爲父母二亦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爲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

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用此句）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從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怛不能已已（妻改怛爲愕子孫但云不勝驚怛）伏惟（恭惟紹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

痛口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況痛餘与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寒溫隨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降等云所履何似伏乞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去遠誠連書不上平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末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如前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

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後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止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姉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

不幸先祖考

姊妹奄忽棄

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伏蒙　尊慈

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孟春猶寒

伏惟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某即日侍奉　幸免他苦未由面訴

徒增哽塞謹奉狀上謝不備謹狀月日某

郡姓名狀上某位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illegible]曰司馬公云自[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人[illegible]只[illegible]施[illegible]止於小[illegible]之[illegible]同[illegible]

[illegible]者此[illegible]古人[illegible]義[illegible]集[illegible]

家禮卷第六

孔子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祭以首時時是孟月也用孟月古在古不嫌歟 薦是薦新之 薦薦歟

古人用牲設牲果在何地耶 庶人之牲卵魚豚鴈是耶

仲月温公曰國家時祭用孟月私家不敢用故用仲月也

家禮卷第七

祭禮

四時祭 一云正祭

司馬温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爲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

环珓之制何如耶
諏字適字未詳

南火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环珓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珓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卽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

時至事暇云云以下未詳

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嘗収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齊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齊于外主婦帥衆婦

女致齊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爲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爲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

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酹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朱子曰高祖有服不祭豈非[illegible][illegible]當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illegible]嘗異曾至高祖服服如是[illegible][illegible]祖亦復如是○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則當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illegible]有豐殺疏數之不同[illegible][illegible]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illegible]法之[illegible]之雖未見祭始及高祖之文然有[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之別則古昔祭祀以遠近為[illegible]數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禮家可言古人有[illegible]皆於其君下祫及其高祖此則[illegible]為五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illegible]士祭在不出廟故廟無虛主而祭心於廟作[illegible]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祀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illegible]者不敢入廟[illegible]望墓而為壇以祭蓋尊祖敬宗之義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以四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誠在他國之比則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乞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此則閒於事情酌俗則無所[illegible][illegible]節[illegible][illegible]中制適古今之宜○[illegible]宗子所在奉[illegible]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illegible]

天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一士若用從則精神
不介其下使孫子得以田禄薦享用宗法禮之
變而下之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
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
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
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
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宗之正也○今欲異
居廟相不貫只合用祭而用紙牓或以物助
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在上只
於祭時旋設位以紙牓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
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背
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
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餻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

軒內則註鄭氏曰肉腥細縷切為膾大者切為軒

輯覽糍恐粢字之

各一室肉各二盤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宗子世書戒子弟曰吾不孝為先公嗣不及從事於先世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奉顏順色甚自每思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恨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盡其誠潔尚足可著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須謹慎凡祭肉臠割之餘及下[illegible]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其事○劉氏璋曰古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倨亦不肯親入庖廚雖有使令之人亦須躬親監視務令精潔[illegible]有當[illegible]使人陳[illegible]器等[illegible]令其[illegible]各[illegible]公[illegible]用時蔬[illegible]果[illegible]自[illegible]內[illegible]之[illegible]食[illegible]頭之類[illegible]其不過[illegible]品[illegible]先[illegible]品饌[illegible]同[illegible]一時[illegible]或家貧則隨鄉之所有惟蔬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器篚籩

誤内則註云飧
輯覽籩簋尾啚
以盛黍稷方曰簠
圓曰簋籩竹爲之
以薦果核豆木爲
之以薦菹醢

籩豆用俎盤此之類豈於家所有但用平日飮食之器滌潔淨者盛之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卓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帨手詣祠堂前衆丈夫叙

立定。晉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
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
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
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西上北向東上
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
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
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
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
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辭并見外各隨其 版則[illegible]考有官爵[illegible]詳）

皆如題主之文而食諸考祔食
於後者只要以己書面亦下寫

位祔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劉氏璋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
鬱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

所以奠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或
但焚香酹酒以代之○此儀要訣曰廟二聽廣
開所以之降神在參神之前一一皆臨讀本降
禰在奉神之後焉得之盖既其主於其位則一之
云虛祀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於參神宜居於前
主靈則人所以爲者實而親饗其神之始也設
參神宜居於祭然後祖先之餐只表虛位一而
主主○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爲者一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
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
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
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
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

曲禮進食之禮 殽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 [illegible]之右 疏曰燥居左 濕居右

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illegible]何以[illegible]之[illegible]了曰古者灌以降[illegible]此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間[illegible]酒之[illegible]灌於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以[illegible][illegible]酒[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也○[illegible]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酒[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地以降[illegible]朱子曰[illegible][illegible]古[illegible]說一用[illegible][illegible]灌地以降神也

則[illegible]天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一是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食是祭今以[illegible]神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代之[illegible]也今人[illegible]是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神[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當[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

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
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麵食奠
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
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
女各設諸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
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
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

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
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
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
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又受高祖妣盤
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
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
匙筯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
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
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用豕則曰剛鬣）粢盛醴

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

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身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如酒酹之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皆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且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說而又以義起之也

按扱匙飯中西
西柄筋奠楪上
西正之矣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宗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个次中次左个皆祭所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筯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卽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

按此小註文皆易處當正之

受胙有司撤設祝胙讀如酢密說曰嘏大之祭也必受其福之大備也上順於鬼神外順於君長內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祝辭曰胙唯賢能備酢儀祝尸酢曰賜酢祖考以是相答酬于子孫也胙音作祭

詔侑也〈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降三噫戶止聲知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啓牖戶亦食間時〉

聲〈皆噫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少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

嘏 尸致福主人之辭也 祝 嘏 註 祭祀祝於始嘏於終祝之威也嘏長也大也

按少牢饋食註来讀為釐

飲福祝辭曰工祝承祖考之命賜主祭者以酒而期以福祿也

摺笏受盞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丘氏儀節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賓子弟之啟

食之可也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人以笥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餕

是日主人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合幷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叙立世爲一行以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盞盤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幼子獻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旣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卓子

之尊長者出笏尊長擧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
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
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
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飮畢俛
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飮長者與衆男皆再拜
諸婦女獻女尊長壽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旣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
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
之如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
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擧乃再

拜退遂薦于食牀後逐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牀

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算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略其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屛風於其後食牀於

其前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盥東炙具

在其南主孝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節

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楪六小

盤三盞盤匙筯各二脂盤一酒注酹酒盤盞一受

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

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

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屛風如枕

屛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爲面長五尺闊

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三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黑漆

具饌

蹜莅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膏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段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杯置于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酒

設酹酒盞盤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
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筯各一於食牀北端之
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筯西果在食牀
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肝肉炙皆陳於階下饌
牀上米實甑下炊具中十二體皆烹具中以火爨
而熟之盤一杅六羅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以妥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捻脂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酹酒于茅上記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古者盤用甆盧盃盧一尺錫或黑漆 茅截八寸許作束束以紅二下盤內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爐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杅二盛飯杅二盛肉湆一不和者又以杅二盛肉湆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

大羹即肉湆不和者 鉶羹即肉湆以菜者 大羹即太古之羹也 肉汁無鹽梅和之 名尚玄酒之意 鉶羹鉶鼎之案有是五味也 湆去急反 葉肉汁也 今文湆作汁

鉶羹肉汁 調以塩

程氏曰祭始祖祝曰孝元孫某礼輯祭始祖祝曰孝裔孫某云

並東階降復位

初獻 祭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仲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

亞獻 祭

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 祭

如時祭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
祖以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
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齋戒

如祭始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楪各十二〇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初祖先祖若云不知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云二人[illegible]祭[illegible]是[illegible]是一[illegible]言[illegible]不可〇[illegible]四[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此[illegible]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爲一盤首心爲一盤肝肺

祀祭畢埋毛血
而今於進饌言
瘞者未詳瘞
音예 埋也

爲一籩脂膏爲一盤切肝爲小籩切肉四亦爲籩
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只蔬各一盤盞各二置階
下饌并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
如祭始祖之儀但告詞改始爲先餘並同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進毛血奉首心前
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

集說曰考曰禰禰近也父廟曰禰

肫前足一節髂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初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香祝讀於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爲先中冬陽至爲立春生物餘並同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小盤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

並如祭初祖儀

禰

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爲孝子又改祖考妣爲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禰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

禮記曰忌日親之亡日也

朱子曰古無忌祭近日諸先生方考及此

按忌祭朱子只設一位程子配考妣祭一位祀之正也

問忌日當哭否朱子曰這纖微細處古人不曾說若無大礙義理行之亦無害

集說栗山劉氏曰忌祭當設考妣若考忌日祝文增一句曰謹奉妣某氏配妣忌日則謹奉以配考某云云也

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饌

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九月十五日也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禰之儀

設位

如祭禰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禰之儀
具饌
如祭禰之饌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禰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禰則主人兄弟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祖以
上則黲紗衫旁親則皁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
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儀節新增云妻忌則祝文云維年月日夫某官某以亡妻某人某氏忌日已臨不勝悲悼特以清酌庶羞擧于正寢是某不應某格我誠尚饗若父在則去某字以遵奉父命四字加於某上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凉衫黲巾問黲巾以何爲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黲巾之制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幞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黲黑布衫其巾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禰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禰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

下哭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受胙

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禰之儀但一不餕

是日不飮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巾素服素帶以居

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illegible]並如祭之儀

具饌

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

厥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則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旣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親朋薦之

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匙筯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參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辭神乃徹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爲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恝然於祖宗乎○設奠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奠奠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奠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旣爲先公托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以墓前一様菜果鮭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一日古者宗子去它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爲壇以時祭祀卽今之

禮云〻玉帛云
乎哉樂云〻鐘
鼓云乎哉

[illegible]

世[illegible]有[illegible]重任[illegible]

等處子國事[illegible]谷未[illegible]

性[illegible]財

[illegible]收在一部第[illegible]